

关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三月

关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贵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对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部分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上述涉及申报材料中修改、补充及更新披露内容以**楷体粗体**标识。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具有相同含义。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基本农田的使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公司所使用基本农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公司在基本农田上苗木种植是否构成占用、改变基本农田用途；（2）公司占用、改变基本农田用途应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审批主体、审批的相应依据，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3）公司使用基本农田情形是否适用《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是否适用《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关于是否构成“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有权认定主体；（4）分析公司存在的相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公司违反基本农田使用法律、法规而予以责令改正和罚款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5）公司与永修县各个村民委员会、涂埠镇东岸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的出租合同是否违反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关于基本农田保护中有关问题的整改意见》的通知；以上基本农田的出租合同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导致当然无效的法律风险；（6）公司占用基本农田、改变基本农田用途进行经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相应的依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利用基本农田开展草坪种植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所使用基本农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公司在基本农田上苗木种植是否构成占用、改变基本农田用途；

1、公司所使用基本农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根据永修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永修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年—2020年），公司所使用基本农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为：现状土地用途为“农用地——耕地”，规划土地用途为“基本农田保护区”。

2、公司在基本农田上苗木种植是否构成占用、改变基本农田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20 条规定，“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明确土地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 条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前款所称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10 条规定，“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根据需要，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开垦区、建设用地区区和禁止开垦区等……”

因此，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永修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公司使用的地块属于基本农田，被划定为基本农田保护区，明确了土地用途为“农用地—耕地”。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耕地是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还包括南方宽度小于 1.0 米、北方宽度小于 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根据《第二次农村土地调查地类认定原则与方法》所述“1.1 下列土地确认为耕地……，（4）被临时占用的耕地，①由于季节、经济利益、暂时需要等原因，在耕地上临时种植的苗圃（育苗地）、草皮、花卉、果树、美化绿化用树木等的土地”。

根据上述认定依据，由于经济利益等原因，在耕地上临时种植草皮的土地，仍然应当被认定为耕地。

为了避免长期占用基本农田种植草皮可能会带来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基本农田草坪基地清退方案，具体如下：

①对基本农田基地进行清退：

a. 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与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签订了 1,713.5 亩的土地租赁合同，土地性质为非基本农田；b. 公司定于 2016 年 3 月开工建造基地，7 月完成，10 月草皮可成坪销售；c. 2017 年 1 月份，现有基本农田 1,722.42 亩（四合村 180.4 亩、和平村 169.72 亩、青墅村 439.24 亩、光明村 229.2 亩、小桥村 559.03 亩、东岸村 144.83 亩）基地全部清退。

②增加非基本农田面积：

a. 永修县九合乡、艾城镇人民政府正在积极协调，把辖区内闲置非基本农田统一租赁给中绿恒公司使用。b. 中绿恒公司已成立生产用地协调小组，专门负责周边区域非基本农田租赁的筹划工作。

由于公司已经就基本农田的种植制定清退方案，并将尽快开展相关工作，公司的相关草坪基地已经调整为临时性种植基地。

（3）基地所在乡镇政府、县国土资源局对公司使用基本农田的行为出具了如下证明：

2015 年 11 月 4 日，永修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如下证明：经核查，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在我县辖区九合乡、艾城镇租赁土地用于种植草坪的行为，未改变农用地的性质。

2016 年 2 月 28 日，永修县九合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乡辖区内租赁土地种植草坪，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于在耕地上调整种植业生产格局的行为。

2016 年 2 月 28 日，永修县艾城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乡辖区内租赁土地种植草坪，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于在耕地上调整种植业生产格局的行为。

综上所述，鉴于：

（1）根据《永修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 年—2020 年），公司使用的土地，属于基本农田，被划定为基本农田保护区，明确了土地用途为“农用地—耕地”；

(2)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第二次农村土地调查地类认定原则与方法》，临时种植草皮的耕地仍然被认定为耕地；

(3) 公司目前已经制定基本农田草坪基地清退方案，并将尽快开展工作，公司的相关草坪基地已经调整为临时种植草皮的基地；

(4) 基本农田所在地乡镇政府出具证明，进一步认定公司租赁土地种植草坪的行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县国土部门出具证明，认定公司租赁土地用于种植草坪的行为，未改变农用地的性质。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临时占用基本农田种植草皮的行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改变基本农田用途。

(2) 公司占用、改变基本农田用途应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审批主体、审批的相应依据，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如果公司存在占用、改变基本农田用途的行为，则属于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如前一反馈问题回复所述，公司占用基本农田临时种植草皮的行为，仍然被认定为耕地，未改变《永修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现状

土地用途一耕地；且基地所在地乡镇政府出具证明认定公司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以，无需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26 条所规定的审批程序。

(3) 公司使用基本农田情形是否适用《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是否适用《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关于是否构成“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有权认定主体；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 30 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经核查，公司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不适用《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 30 条规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是“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认定主体。

2015 年 11 月 4 日，永修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如下证明：经核查，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在我县辖区九合乡、艾城镇租赁土地用于种植草坪的行为，未改变农用地的性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

2016 年 2 月 17 日，九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如下证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市永修县辖区租赁土地用于种植草坪，采取了覆沙处理后再种植草坪，对土壤耕作层进行了保护，该保护措施有效，未对土壤耕作层造成破坏。

因此，公司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不适用《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 33 条规定。

（4）分析公司存在的相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公司违反基本农田使用法律、法规而予以责令改正和罚款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 30 条、第 33 条之规定，公司租赁基本农田种植草坪，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认定其行为达到了上述规定的“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程度，则存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公司违反基本农田使用法律、法规而予以责令改正和罚款行政处罚的风险。

为了避免“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相关法律风险，公司在种植草坪的过程中，对耕作层采取了一定的保护措施：在基地种草之前，采取了覆盖沙层的工艺，需要在土层上覆盖 10—20 公分的厚的沙层。一方面是为了给草皮提供更好的种植条件，另一方面是为了保护耕作层。覆盖沙层后，土地的透气性更好、沙床更平整、不易积水、有效地防除杂草的数量；同时，由于草皮的根系不发达，在覆盖 10 公分以上的沙层后，不会生长至耕作层，在铲草时并不会带走耕作层。

2016 年 2 月 15 日，永修县九合乡人民政府出具如下证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乡辖区内租赁土地种植草坪，种植前在土壤上覆盖了沙壤土，有效地保护了耕作层，未对种植条件造成破坏。

2016 年 2 月 15 日，永修县艾城镇人民政府出具如下证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辖区租赁土地种植草坪，种植前在土壤上覆盖了沙壤土，有效地保护了耕作层，未对种植条件造成破坏。

2015 年 2 月 23 日，永修县土壤肥料站出具鉴定证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县辖区罗家村、东门村、光明村、青墅村、四合村、东岸村、小桥村租赁土地种植草坪，经我站和该公司抽取土壤样品送至南昌市弄铲平质量安全监测中心监测，检验报告数据显示，地力未受到破坏，具备良好的种植条件。

2015 年 11 月 4 日，永修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如下证明：经核查，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在我县辖区九合乡、艾城镇租赁土地用于种植草坪的行为，未改变农用地的性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

2016年2月17日，九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如下证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市永修县辖区租赁土地用于种植草坪，采取了覆沙处理后再种植草坪，对土壤耕作层进行了保护，该保护措施有效，未对土壤耕作层造成破坏。

综上，鉴于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风险防范措施情况及有效性作出认可，且未对公司存在相关行政处罚，因此，公司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为了进一步防范公司使用基本农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风险管理措施：

措施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再胜与黄爱华承诺：如中绿恒股份因不再租赁基本农田事宜产生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另行租用其它草坪生产基地产生其他租金费用、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或因生产停滞造成损失，实际控制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因不再租赁基本农田事宜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提到的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措施二：2015年12月，永修县艾城镇镇政府、永修县九合乡乡政府分别出具承诺，鉴于中绿恒股份曾与各村委会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出租)合同》中的租赁农田包含基本农田，若国家法律及政策禁止中绿恒股份在基本农田上种植基本农田，本乡/镇政府承诺以原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出租)合同》为依据，为公司提供相应面积的非基本农田种植草坪。

措施三：为彻底解决租赁基本农田问题，公司已制定了清退方案，尽快开展基本农田的清退工作，公司目前的基本农田草坪种植基地已经调整为临时性基地。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鉴于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风险管理措施，从根本上消除租赁基本农田情况，因此，公司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与永修县各个村民委员会、涂埠镇东岸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的出租合同是否违反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关于基本农田保护中有

关问题的整改意见》的通知；以上基本农田的出租合同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导致当然无效的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与永修县各个村民委员会、涂埠镇东岸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的出租合同，出租土地用途为种植草坪。《关于基本农田保护中有关问题的整改意见》并未对基本农田上种植草坪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出租）合同、相关村委会、乡/镇政府的说明、土地租赁流转明细表等文件，公司所租赁的集体土地履行了签约、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村民确认、乡镇政府鉴证等必要程序；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未明文禁止在基本农田上种植草坪，但是，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认定其行为达到了上述规定的“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程度，则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为了进一步规避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一定的耕作层保护措施，根据相关土地主管部门的说明，公司种植草坪，维持了土地“农用地——耕地”的用途，未对基本农田的种植条件造成实质破坏，保护措施有效，未对耕作层造成破坏。并且，客观上对低效土地进行了科学利用和整理，增加了农民收入，改善了生态环境。公司取得了各级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同时，公司已作出详细的清退方案等措施，降低相应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主办券商认为，鉴于公司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采取了一定措施并得到相关部门认可，且经相关部门证明报告期内未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因此，报告期内的基本农田的出租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导致当然无效的法律风险。

（6）公司占用基本农田、改变基本农田用途进行经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相应的依据。

1999年12月29日，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发布的《关于搞好农用地管理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511号)规定：“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农民可以在耕地包括基本农田上调整种植业生产格局，发展油料、瓜菜、花木、桑茶、特产品和其它经济作物”。

1998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04 年 3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规定：“不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和搞林粮间作以及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不准以农业结构调整为名，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建设用于畜禽养殖的建筑物等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准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不准以限耕还林为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范围；除法律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以外，不准非农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

2004 年 10 月 21 日，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发布的《关于基本农田保护中有关问题的整改意见》(国土资发[2004]223 号)规定：“二、妥善处理基本农田用途变化中的有关问题，稳定基本农田面积和质量。……（五）分类处理农业结构调整中基本农田利用的有关问题。对于农业结构调整占用基本农田的，要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区别情况，分类处理。……对于不破坏耕作层的农业结构调整，可以保持现状，必须作为基本农田加以保护，严禁非农建设占用”。

2005 年 9 月 28 日，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有关工作的意见》规定：“已在基本农田上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仍要按照基本农田进行保护”。

综合上述规定，可知：①任何土地利用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②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可以在耕地上调整种植业生产格局；③对基本农田的保护其根本是保护耕作层，保持种植条件；④对于不破坏耕作层的农业结构调整，可以保持现状,必须作为基本农田加以保护。

（1）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前述对反馈问题“（1）公司所使用基本农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公司在基本农田上苗木种植是否构成占用、改变基本农田用途”的回复，公司临时占用基本农田种植草皮的行为未改变《永修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现状土地用途“农用地—耕地”；且基地所在地乡镇政府出具证明认定公司租赁土地用于种植草坪的行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关于种植业生产格局调整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 A01 农业大类下的 A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A01 农业大类下的 A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因此公司在基本农田上种植草坪仍然属于种植业。

2011 年 4 月 25 日，江西省农业厅发布《江西省“十二五”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产业布局中关于经济作物布局规划意见为“花卉重点发展南昌市郊花坛草皮基地、宜春花木基地和京九沿线花卉苗木基地”；

2014 年 9 月 29 日，江西省发改委公布《昌九一体化发展规划》（2013—2020），其规划意见为“共建现代农业示范基地……结合各地资源特点，建设一批生态果业、优质油菜、油茶、茶叶、蚕桑、花卉等种植和生产基地”。

公司的草坪基地全部位于九江市永修县，永修县毗邻南昌，属于昌九一体化规划范围内，且公司位于京九沿线，政府部门的发展规划鼓励发展草坪、花卉等现代农业基地。

2016 年 2 月 28 日，永修县九合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乡辖区内租赁土地种植草坪，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于在耕地上调整种植业生产格局的行为。

2016 年 2 月 28 日，永修县艾城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乡辖区内租赁土地种植草坪，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于在耕地上调整种植业生产格局的行为。

（3）关于耕作层保护

根据前述对反馈问题“（4）分析公司存在的相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公司违反基本农田使用法律、法规而予以责令改正和罚款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之回复，公司采取了在耕作层上覆盖沙层的工艺措施，以保护农田的耕作层和种植条件。覆沙措施对耕作层保护的情况和有效性得到了相关部门的认可。

综上，公司租赁土地用于种植草坪，采取了在农田耕作层上覆沙处理的措施，在耕作层方面，经九江市国土资源局认定：保护措施有效，未对土壤耕作层造成破坏；在种植条件方面，经永修县土壤肥料站认定：地力未受到破坏，具备良好的种植条件。

（4）关于使用基本农田的风险管理措施

措施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再胜与黄爱华承诺：如中绿恒股份因不再租赁基本农田事宜产生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另行租用其它草坪生产基地产生其他租金费用、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或因生产停滞造成损失，实际控制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因不再租赁基本农田事宜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提到的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措施二：2015年12月，永修县艾城镇镇政府、永修县九合乡乡政府分别出具承诺，鉴于中绿恒股份曾与各村委会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出租)合同》中的租赁农田包含基本农田，若国家法律及政策禁止中绿恒股份在基本农田上种植基本农田，本乡/镇政府承诺以原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出租)合同》为依据，为公司提供相应面积的非基本农田种植草坪。

措施三：为彻底解决租赁基本农田问题，公司已制定了清退方案，尽快开展基本农田的清退工作，具体如下：

①对基本农田基地进行清退：

a.公司已于2015年8月与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签订了1713.5亩的土地租赁合同，土地性质为非基本农田；b.公司定于2016年3月开工建设基地，7月完成，10月草皮可成坪销售；c.2017年1月份，现有基本农田1722.42亩（四合村180.4

亩、和平村 169.72 亩、青墅村 439.24 亩、光明村 229.2 亩、小桥村 559.03 亩、东岸村 144.83 亩）基地全部清退；由于上述 1713.5 亩非基本农田草坪基地作为替代，基本农田基地的清退，不会对业绩造成影响。

②增加非基本农田面积：

a.永修县九合乡、艾城镇人民政府正在积极协调，把辖区内闲置非基本农田统一租赁给中绿恒公司使用。b.中绿恒公司已成立生产用地协调小组，专门负责周边区域非基本农田租赁的筹划工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临时占用基本农田种植草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利用基本农田开展草坪种植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基本农田的使用，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进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不得破坏耕作层。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临时占用部分基本农田用于草坪种植业务的情形，经相关政府及主管部门确认“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于农业种植业生产格局调整、采取了耕作层保护措施且有效、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相关处罚”；且公司已采取一系列风险管理措施避免占用部分基本农田用于草坪种植的情形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业务方面合法合规，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公司 2013 年向自然人客户刘新民销售 44.74 万元。（1）请详细说明公司买卖双方现有的交易业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如何下达订单、公司对订单或信息如何审查核实、如何撮合成交、实物如何检验流转、资金如何交割等；（2）公司是否存在现金收付的情况，如有，请说明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期后现金收付款情况、针对现金坐支

的后续规范情况、保证现金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完整性等相关措施等。（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并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现金管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完整性；（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1）请详细说明公司买卖双方现有的交易业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如何下达订单、公司对订单或信息如何审查核实、如何撮合成交、实物如何检验流转、资金如何交割等。

本公司买卖双方现有的交易业务流程如下：

客户开发阶段：公司营销中心销售人员通过锁定有潜力的园林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公司、球场提供方等定期拜访客户确认需求意向，实现首次合作。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者年度销售合同、与大型园林施工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销售基地、网络、评比宣传、新老客户介绍等方式销售产品。

订单发起阶段：第一步：新老客户根据施工工程基本需求向公司营销中心业务员进行询价、议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草坪的品种、草坪质量标准、预计供应数量、验收方式、运输等要求；第二步：公司依据上述客户要求，与客户共同商定，取得一致意见，出具产品报价单；第三步：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并按合同要求进行草坪供应；第四步：相关业务员填写发货单，发货货品在经过生产部质检人员质量检查后由生产部组织发货。

订单审查阶段：销售人员将产品报价单上报销售主管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反馈给客户，双方达成一致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实物检验流转阶段：由业务员填写发货单，发货货品在经过生产部质检人员

质量检查后由生产部组织发货。公司提供的货品可由客户自行选择在公司基地验收或在客户目的地验收，在公司基地验收的由客户承担运输、客户目的地验收的由公司承担运输。货品验收时如果出现质量问题，由相关业务员现场确认，并由生产部质检人员核实。

资金交割阶段：根据公司《销售管理制度》规定无论公司或者个人客户都必须签订合同或意向协议书，对于公司客户进行对公转账；对于个人客户可进行个人对公转账或者刷POS机收款，对于个人客户采取现金结算时，首先要求客户直接前往公司财务部门缴款，对于发货时在客户现场结算的款项，公司要求至少由两名业务人员办理，一人负责现金管理、一人负责开出收据和收款记录。公司要求所有的现金收款于每日下午准时由出纳人员存入银行，财务部门配备专人每天根据发货单与业务员交回收据、现金进行核对并记录，财务经理定期对发货与回款记录进行稽核检查，确保公司采用现金结算的款项准确、及时回收。公司对客户实施分类管理，将客户划分为三类，针对A类客户，收款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特殊情况不超过6个月，B类客户收款期一般不超过1个月，特殊情况不超过3个月，C类客户一般以交款发货方式结算，特殊情况不超过1个月。交易完成后，公司营销中心业务员定期对款项进行催收。

(2) 公司是否存在现金收付的情况，如有，请说明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期后现金收付款情况、针对现金坐支的后续规范情况、保证现金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完整性的相关措施等。

①公司是否存在现金收付的情况，如有，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

公司存在现金收付的情况，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现金收款金额	2,935,107.80	1,192,876.76	514,595.3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6,213,896.00	4,901,404.98	2,700,776.70
当期现金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47.23%	24.34%	19.05%

现金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付款金额	127,166.00	339,648.00	141,370.00
当期采购总额	1,332,105.01	1,225,236.50	517,543.40
占比当期采购金额比重	9.55%	27.72%	27.32%

②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

公司大部分业务通过银行对公户结算，销售业务主要是针对个人业务涉及现金收款，个人客户主要是园林行业在施工企业和材料供应商之间的部分苗木中间商，鉴于苗木中间商多采取现金直接支付交易习惯，导致此类收款以现金的形式进行。现金采购方面主要是支付化肥、农药等，由于公司单次采购化肥和农药需求量较小，且采购对象主要是个体商户，导致此类采购交易以现金的形式进行。

③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

公司2015年1-7月公司仍存在销售现金收款情况，但是自2015年8月起，公司修订《资金管理制度》，增加相应条款并严格执行，严禁采用现金收款的结算方式，并针对现金销售采取如下措施：

a、通过公司的对公结算账户接受客户货款，客户可通过网上银行及银行柜台办理转账支付；

b、以公司名义在银联机构申请添置了3台移动POS机作为业务员收取货款使用。

④期后现金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后，2015年9-12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金额为3,880,677.00元，不存在销售现金收款情况。

2015年9-12月，公司未经审计的采购金额为874,278.58元，不存在采购现金付款情况。

⑤针对现金坐支的后续规范情况

2015年8月公司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严禁采用现金收付款的结算方式，

所有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结算，从源头避免了坐支现金的行为。

⑥保证现金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完整性的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现金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发货时，销售部门填制连续编号的多联发货单；结算时，首先要求客户直接前往公司财务部门缴款，对于发货时在客户现场结算的款项，公司要求至少由两名业务人员办理，一人负责现金管理、一人负责开出收据和收款记录。公司要求所有的现金收款于每日下午准时由出纳人员存入银行，财务部门配备专人每天根据发货单与业务员交回的收据、现金进行核对并记录，财务经理定期对发货与回款记录进行稽核检查，确保公司采用现金结算的款项准确、及时回收。采购时，采购人员填写采购申请单并上报主管审核批准，财务部门收到经批准的采购申请单预借备用金给采购人员，涉及大额采购公司规定必须对公转账，采购完成后，采购人员凭票到财务部门报销，财务人员及时予以账务处理。财务经理定期对备用金账龄进行核对检查，确保公司账务处理准确、及时。

自2015年8月公司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严禁采用现金收付款的结算方式，所有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主办券商回复：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并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现金管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完整性；

公司建立了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针对采购循环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办公用品采购管理办法》，这些制度对采购订单审核、供应商选择、采购流程、签约、运输、验收、付款等控制环节均严格规定了详细的工作要求。针对生产循环公司制订了《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基地生产人员管理、基地作业管理、采购计划和考勤管理等，制订了《仓库管理制度》包括仓库出入库手续管理、贮存物品堆放管理、物资存量控制、物资存期控制、贮存物品的环境及安全要求、定期盘点和巡查制度等，制订了《基础设施维护保养管理规定》包括基础设施台账管理、设施维护

保养管理等，制订了《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规定》包括生产场所、办公场所、机械设备、生产工具、配件、肥料、农药、生产燃油等等的日常维护管理要求，制订了《研发管理制度》包括新产品研发管理、新工艺研发管理、农机设备研发管理等。销售循环制订了《销售管理制度》、《客户服务管理制度》、《客诉处理制度》，这些制度规定了销售人员具体职责、销售业务管理规定、销售人员出差管理、客户服务的主要内容、客户信息反馈、客户投诉信息接收、客户投诉的调查分析、客户投诉问题处理、客户投诉处理结果反馈与确认、客户投诉问题纠正和预防措施的跟踪验证等。

审计中，针对采购循环检查了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抽查了采购物资验收单、质量检验记录、供应商评价表，对主要供应商往来进行了函证，对原材料进行盘点。针对生产循环检查了领料单、生产成本核算，对产成品进行了盘点。针对销售循环检查了主要销售合同，检查了请购单、付款凭据、银行对账单、仓库出入库单等相关证据，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循环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另外，公司就相关业务循环建立了有效的授权审批、职责分离、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免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截止报告期末，全资子公司中超体育未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税 项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
企业所得税	374,308.68	388,182.56	-
个人所得税	7,739.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教育费附加	-	-	-
土地使用税	-	-	-
房产税	-	-	-
印花税	-	-	901.98

其他	3,814.69	2,713.88	
合 计	385,862.54	390,896.44	901.98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了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国税局、地税局为中绿恒开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国税局、地税局为全资子公司开具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证明。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付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报告期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2013 年度	1,940,587.30	1,754,801.85	199,539.08
2014 年度	2,804,036.76	2,845,416.13	158,159.72
2015 年 1-8 月	410,663.40	4,232,006.90	32,786.82

2013年度公司现金借方的主要内容是收客户货款，现金贷方的主要内容是支付化肥、农药等。2014年度公司现金借方的主要内容是收客户货款、提取备用金，现金贷方的主要内容是支付生产基地土地租赁费、化肥、农药等。2015年1-8月公司现金借方的主要内容是收客户货款、提取备用金，现金贷方的主要内容是支付生产基地土地租赁费、化肥、农药等。公司的现金管理和现金的收付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我们未发现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存在问题，公司收付款入账及时、完整。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我们针对采购循环检查了报告期主要采购合同，抽查了采购物资验收单、检验记录，对主要供应商往来进行了函证，对存货进行了盘点。获取、检查的外部证据主要有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获取、检查的内部证据主要有采购物资验收单、检验记录。我们针对销售循环检查了报告期主要的销售合同，检查了出库单、销售清单、请购单、销售收款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获取、检查

的外部证据主要有销售合同、发票、收款凭证、询证函等，获取、检查的内部证据主要有出库单、销售清单、请购单等。检查了公司报告期现金收取货款情况，核查了公司报告期现金明细表，调阅了银行对账单，销售合同对应相关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对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现金收入和支出的管理规范 and 操作流程，并对资金循环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过核查上述资料，我们未发现公司采购和销售异常情况，我们没有发现向公司输送利益的途经和方式。公司采购和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确认公司销售款均已完整、准确入账，不存在留在账外的情况，公司采购所付款项均由公司支出，不存在其他地方代为支付的情形。公司销售收入会计核算规范，收入确认完整，没有发现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3、公司期末存在较多备用金。（1）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职工预支备用金的总额、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备用金用途，是否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借用备用金的情形。（2）请主办券商核查备用金的后续归还情况，并结合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对公司是否具备规范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发表意见。

（3）请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各年末是否存在员工备用金未及时报销而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并发表意见。（4）请公司说明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的清偿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回复】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职工预支备用金的总额、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备用金用途，是否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借用备用金的情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4、其他应收款”对上述回复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职工预支备用金的总额为104,004.00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68.90%，采购部门员工备用金主要用于零星采购用款，单次金额不超过5,000.00元；生产基地员工备用金主要用于生产基地日常设备保养维修以及员工伙食采买等；销售部门员工备用金主要用于营销人员因公出差或为开展业务而需费用等。公司副总经理李冬生主要负责生产基地业务，因此公司存在关联方借用备用金支付生产基地土地租赁费等情况。但不存在股东预支备用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2) 请主办券商核查备用金的后续归还情况，并结合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对公司是否具备规范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员工借支备用金的后续归还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职工预支备用金已全部归还。

经核查，公司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如下：提取流程：公司员工需借用备用金时，先到财务部索取“借款单”，财务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单”，一式两联，借款人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借款日期、借款部门、借款人、借款用途和借款金额等事项，经部门负责人审批---财务部审核---财务经理审批---总经理批准---财务部出纳审核支付借款。

报销流程：公司员工需报销备用金时，汇总单据填写“报销单”，报销人员填写报销日期、报销部门、报销人、费用类型、报销金额等事项，经部门负责人审批---财务部审核---财务经理审批---总经理批准---财务记账。

查阅了公司的《费用报销制度》和《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员工借支备用金使用范围、备用金借款和报销手续、备用金额度及使用审批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和《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进行规范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流程，公司的资金管理较为规范及相关的内控制度较完善。

(4) 请公司说明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的清偿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李冬生	25,000.00	-	-
其他应收款	陈飞珍	-	290,000.00	-

截止2015年8月31日，关联方李冬生预支备用金25,000.00元，该款项是用于生产基地的备用金，已于2015年11月30日前全部归还公司。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会计账簿及凭证》以及银行流水等资料，在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截止2015年8月31日，关联方李冬生预支备用金25,000.00元，该款项是用于生产基地的备用金，已于2015年11月30日前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主办券商经过核查，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截止2015年8月31日，关联方李冬生预支备用金25,000.00元，该款项是用于生产基地的备用金，已于2015年11月30日前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的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和消耗性生物资产。（1）请公司结合产品特点及存栏结构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初始入账价值如何确定、

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等，并结合业务特点、经营规模、生产流程等披露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的合理性。（2）请公司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程序和分类结果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监盘方法。（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结果；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所执行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并对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产品特点及存栏结构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初始入账价值如何确定、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等，并结合业务特点、经营规模、生产流程等披露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的合理性。

公司百慕达草坪通过百慕达草茎无性繁殖的培育，经过3-4月的培育就能达到出售状态。百慕达草茎初始成本包括购买成本、运输成本及装卸等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加上最初的基地建设成本及土地租赁成本合计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随着种植基地的不断扩建2013年12月31日已有410,000.00平方米的种植面积，截止2015年8月31日已有760,000.00平方米的种植面积。草坪的生长状态也分为成坪、未成坪、育种三个状态，三个状态的区分标准如下：

百慕达草坪-成坪指的是草坪植物投影面积100%覆盖占地面积，形成致密的根茎层且铲起草坪时不易破碎；百慕达草坪-未成坪指的是未达到成坪标准，草坪还需培育；百慕达草坪-育种指的是为扩建种植地准备的草茎，培育长度比成坪草坪更长（长度约为直立20cm的草茎）。

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核算分百慕达草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直接材料主要为化肥、农药及在低温季节播种的黑麦草籽，直接人工为基地种植人员费用，制造费用为机器设备折旧、土地租金及基建工程的摊销、水电燃油费等。根据百慕达草坪-育种成本归集按新增种植面积分摊，核算百慕达草坪-

未成坪的草茎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每月末不同地块的生长状态，按种植面积分配至不同品种的生长状态（因销售是月度连续进行，草坪的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投入也是月度内不断投入，在核算时面积按月初面积加月底面积/2）分配，月末采用移动加权平均一次性结转不同形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至销售成本。

截至 2015年8月31日，公司拥有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结构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消耗性生物资产明细	2015 年 8 月 31 日	结构比重
消耗性生物资产-百慕达-成坪	760,886.51	33.04%
消耗性生物资产-百慕达-未成坪	795,517.35	34.54%
消耗性生物资产-百慕达-育种	746,671.10	32.42%
消耗性生物资产-百慕达加黑麦草-成坪	-	-
消耗性生物资产-百慕达加黑麦草-未成坪	-	-
合计	2,303,074.96	100%

公司每年采购黑麦草草籽一般为9-10月份，因此截止2015年8月31日，百慕达加黑麦草草坪的黑麦草草籽还未播种，所以无余额，百慕达草坪-育种的余额较大是为扩建新种植而准备（截止2015年12月31日新增种植面积458,630.00平方米），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合理。

（2）请公司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程序和分类结果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监盘方法。

公司回复：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以种植面积（平方米）为计量单位，生产基地种植草坪已划分为若干个地块，且每个地块都已编号。公司盘点消耗性生物资产时，首先制定盘点计划，实施盘点，然后将盘点结果与财务账面进行核对。

公司在盘点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草坪生长状态区分标准判断不同的生长状态种植物。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成坪、消耗性生物资产-未成坪、消耗性生物资产-育种通过每个地块面积确定数量，通过卷尺测量计算其面积（地块形状一般为矩形）。公司在每月末盘点种植面积、重点关注生长状况、查看草坪种植状

态表。

主办券商回复：

通过制定监盘计划、实地监督公司盘点，在监盘过程中采取抽查的方式盘点，采用卷尺测算其面积，抽盘的面积占总面积42%，最后将监盘结果与财务账面核对。

经过实地监盘、察看和检查，确认账实一致。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结果；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所执行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并对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期末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出售而种植持有的，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等进行了监盘或抽盘，未发现毁损、滞销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并按照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结合对市场价格趋势的预测和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各期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公司的草坪市场需求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存货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故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会计师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存在、计价与分摊执行如下审计程序：

①报告期末获取消耗性生物资产明细表并执行监盘程序；

②对存货结转情况执行了计价测试程序；

③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构成实施分析程序；

④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率实施分析程序；

⑤实施成本倒扎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销售草坪价格受季节性影响。请公司结合百慕达草、百慕达加黑麦草生长周期、报告期各季度的销售收入、成本，补充披露销售季节性的具体影响，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中对上述回复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暖季型百慕达草在每年4月上旬开始返青生长，随着气温的升高，生长速度加快，当气温降至16度以下时，停止生长，开始枯黄，时间为每年的11月下旬进入枯黄期，绿色观赏期在华东地区为6个月左右；百慕达加黑麦草是指为确保草坪达到一年四季常绿，在百慕达草坪上交播黑麦草草籽所形成的一种混播草，交播时间为每年10月初至11月上旬，经养护成坪后，主要在冬季百慕达草坪枯黄期时进行销售。百慕达加黑麦草生长时间为每年10月至第二年6月，由于百慕达草在4月中下旬即可返青变绿，所以百慕达加黑麦草销售期基本在5月份之前。

暖季型百慕达草的主要成本包括百慕达草茎成本、养护百慕达草成本（一般2个月的人工成本、化肥、农药分摊等）、制造费用的分摊；百慕达加黑麦草是在成熟的百慕达草坪基础上交播黑麦草草籽，其主要成本为百慕达草茎成本、养护百慕达草成本（一般2个月的人工成本、化肥、农药分摊等）、黑麦草草籽、养护百慕达加黑麦草成本（一般2个月的人工成本、化肥、农药分摊等）、制造

费用的分摊。因此相比较百慕达草，百慕达加黑麦草的成本较高，其单价也比百慕达高。

报告期各季度的销售收入、成本如下：

2015年1-8月各季度销售收入、成本：

金额单位：元

品种	2015年1-8月销售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小计
百慕达	0.00	1,486,012.00	1,594,955.00	0.00	3,080,967.00
百慕达加黑麦草	2,925,400.00	207,529.50	0.00	0.00	3,132,930.00
合计	2,925,400.00	1,693,541.50	1,594,955.00	0.00	6,213,897.00

续表

金额单位：元

品种	2015年1-8月成本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小计
百慕达	0.00	433,725.87	506,223.78	0.00	939,949.65
百慕达加黑麦草	1,296,200.80	105,041.36	0.00	0.00	1,401,242.16
合计	1,296,200.80	538,767.23	506,223.78	0.00	2,341,191.81

2014年度各季度销售收入、成本：

金额单位：元

品种	2014年度销售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小计
百慕达	364,234.80	1,423,389.00	817,477.90	115,510.00	2,720,612.00
百慕达加黑麦草	881,692.20	0.00	0.00	1,299,101.00	2,180,793.00
合计	1,245,927.00	1,423,389.00	817,477.90	1,414,611.00	4,901,405.00

续表

金额单位：元

品种	2014年度成本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小计
百慕达	90,880.57	352,896.86	212,874.42	27,773.09	684,424.94
百慕达加黑麦草	442,821.50	0.00	0.00	608,049.88	1,050,871.38
合计	533,702.07	352,896.86	212,874.42	635,822.97	1,735,296.32

2013年度各季度销售收入、成本：

金额单位：元

品种	2013年度销售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小计
百慕达	0.00	495,838.00	636,407.50	50,600.00	1,182,845.50
百慕达加黑麦草	928,960.00	0.00	0.00	588,971.20	1,517,931.20
合计	928,960.00	495,838.00	636,407.50	639,571.20	2,700,776.70

续表

金额单位：元

品种	2013年度成本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小计
百慕达	0.00	113,176.67	147,644.25	18,840.10	279,661.02
百慕达加黑麦草	406,514.50	0.00	0.00	271,788.05	678,302.55
合计	406,514.50	113,176.67	147,644.25	290,628.15	957,963.57

根据报告期内每个季度销售收入与成本的数据，可以看出，百慕达草销售季节主要为第二和第三季度，百慕达加黑麦草主要销售季节集中在第一和第四季度。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受季节性影响，每年5-7月份和11月-第二年1月份，市场对草坪的需求较其他季节大幅增加。综上所述，整体来看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对上述回复补充披露如下：

八、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特征

草坪业种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草坪销售也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5-7月份和11月-第二年1月份，公司上游客户园林施工企业等对草坪的需求较其他月份大幅增加。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从而导致销售草坪、现金收入、存货余额等亦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加强存货与销售管理，将存货与销售成本的比重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上避免现金流呈现的季节性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6、公司报告期收入增长较快。请公司补充披露业绩增长的原因，并结合采购、产能、人员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收入增加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产能利用率、投入产出比、人员情况等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完整性。

【回复】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业绩增长的原因，并结合采购、产能、人员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收入增加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中对上述回复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产能、人员(含临时用工)等情况如下：

采购、产能、人员情况表					
年度	采购金额 (元)	种植面积 (m ²)	销售面积 (m ²)	月平均人数	销售额(元)

2013 年度	517,543.40	410,000	298,074	23	2,700,776.70
2014 年度	1,225,236.00	610,000	476,966	35	4,901,404.98
2015 年 1-8 月	1,332,105.01	760,000	703,051	54	6,213,896.00

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还处于供不应求阶段，业绩的增长主要源于生产基地的扩建，种植面积由2013年的41.00万平方增长到2015年8月的76.00万平方，销售面积由2013年的29.80万平方增长到2015年的70.30万平方，销售面积平均增长率近700%，销售额平均增长率也接近700%；2014年采购增长较多是由于扩建基地新购一批机械设备所致，肥料、农药、草籽等原材料与种植面积正相关；2015年采购增长较小是由于报告期内还未到交播黑麦草时间，未采购草籽，故草籽成本费用未计入采购金额中，从而导致2015年较2014年采购成本增幅较小。人员方面，2014年较2013年增幅为52%，2015年1-8月较2014年增幅为54%，2014年较2013年种植面积增长为49%，劳动力增长为52%，2015年1-8月较2014年种植面积增长为25%，劳动力增长为54%，两者的增长成一定的正相关，2015年劳动力增长较高时由于考虑基地扩建提前培养一部分生产人员，从而造成的劳动力增长相对较高。

单位：平方米

年度	实际产销量	适宜环境下的最大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13 年	547,019.70	820,000.00	66.71%
2014 年	899,821.00	1,050,415.00	85.66%
2015 年 1-8 月	1,063,165.50	1,337,916.67	79.46%

上表中实际产销量是指销售面积加上期末草坪的成坪面积；适宜环境下的最大产能是指一年内草坪正常生长季节的最大产量。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6.71%、85.66%、79.46%，2014年较2013年大幅提高了产能利用率，是由于在育种、生产和销售三方面在时间节点把控上处理比较到位，从而大大提高了产能利用率；2015年较2014年产能利用率降低，是由于2015年百慕达育种面积达到29.00万平方米在1-3月冬季低温环境不生长、4-8月在育种期，降低了产能利用率。在扩建生产基

地过程中不断积累经验，做到育种、生产、销售三个环节的无缝对接，大大提高了产能。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产能利用率、投入产出比、人员情况等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完整性。

主办券商核查了劳动力的投入量，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劳动力的投入产出比（产出 10000 平方草坪需要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分别为 0.77: 1、0.73:1、0.76:1，2015 年 1-8 月是由于 7、8 月份新建的基地，需要到 11、12 月份才能产生销售，因而投入产出比属于阶段性的偏高。随着公司技术及机械化程度的不断改进和提升，草坪人均产量越来越高。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通过对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投入产出比、人员情况的核查，结合本次反馈其他相关部分的分析，未发现公司收入的完整性存在异常。公司产能利用率、投入产出比、人员情况符合收入的增长趋势，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是完整的。

7、关于公司的集体土地租赁。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的性质、规划用途、实际用途；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上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的性质、规划用途、实际用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对上述回复部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根据永修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永修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乡镇政府出具的证明、各乡镇土管所出具的地块位置及说明，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性质属于农用地，规划用途为基本农田或一般农田，实际用途为种植草坪，如下：

序号	基地名称	出租方	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亩)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规划用途	性质
1	艾城基地	永修县艾城镇小桥村委会	永修县艾城镇小桥村狮子片高铁沿线	559.03	2015.5至2030.5	种植草坪	基本农田	农用地
2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委会	永修县艾城镇东门村	200.00	2012.1.1至2026.12.30	种植草坪	一般农田	农用地
3				75.50	2015.1.1至2029.12.30	种植草坪		
4				1,713.50	2015.8.5至2030.8.4	种植草坪		
5		永修县涂埠镇东岸村民委员会	永修县涂埠镇东岸村杨柳津桥头潘家小组	144.83	2015.4.27至2025.4.26	种植草坪	基本农田	农用地
6	九合乡基地	永修县九合乡四合村委会	永修县九合乡四合村吕家小组	180.40	2014.2.25至2029.2.24	种植草坪	基本农田	农用地
7		永修县九合乡和平村民委员会	永修县九合乡和平村九恒公路罗家门口	118.33 亩	2011.6.10至2026.6.10	种植草坪	基本农田	农用地
8				51.39	2014.6.10至2029.6.10	种植草坪	基本农田	农用地
9		永修县九合乡青墅村民委员会	永修县九合乡青墅村九恒公路罗家门口	142.47	2014.1.1至2019.1.1	种植草坪	基本农田	农用地
10				296.77	2011.6.10至2026.6.9	种植草坪	基本农田	农用地
11		永修县九合乡光明村民委员会	永修县九合乡光明村九合肖	111.52	2014.1.1至2029.1.1	种植草坪	基本农田	农用地

12		会	家门口	117.68	2012.1.1 至 2027.1.1	种植 草坪	基本 农田	农用地
----	--	---	-----	--------	---------------------------	----------	----------	-----

(2) 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对上述回复部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出租）合同、相关村民代表大会关于土地租赁的决议、土地租赁流转明细表等文件，公司所租赁的相关土地履行了签约、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村民确认等程序。

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对上述回复部分披露如下：

上述集体土地所属的小桥村、东门村、东岸村、光明村、青墅村、四合村、和平村集体将土地租赁给中绿恒均履行了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决议内容主要为：

- （1）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采取的是出租的方式对外进行流转；
- （2）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出租由村民委员会统一与承租方江西中绿恒草坪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签订，所有签字村民均认可村委会取得了出租土地经营权的村民的授权、均认可放弃对本次土地租赁的优先权；
- （3）出租土地经营权的收益归村民所有，由村委会统一收取、分配价款；
- （4）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已经在村党务公开栏进行了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月，公告期届满未有任何村民提出异议或主张优先权；
- （5）土地流转经营权的具体方案在会议上进行了公开讨论表决，并征得了村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

上述集体土地所属的小桥村、东门村、东岸村、光明村、青墅村、四合村、和平村等村集体的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证明内容如下：（1）中绿恒租赁各村土地经过了公示，村民没有异议；（2）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出租流转由村民委员会统一与中绿恒进行签订，各村委会取得了所有原有出租土地经营权的村民的授权；（3）本村的村民均放弃对本次土地出租的优先权；（4）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已经履行了向村委会备案的程序，土地流转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形，未收到相关的行政处罚，合同真实、有效；

上述集体土地所属的艾城镇、九合乡、涂埠镇等乡镇人民政府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证明内容如下：与中绿恒有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程序合法，相关协议已经各镇/乡政府进行了鉴证并已经履行了向相关部门报告等程序，土地流转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且未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合同真实有效。

（3）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上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对于公司租赁基本农田上种植草坪，公司已采取如下风险管理措施：

（1）在农田的耕作层上进行覆沙处理后再种植草坪；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再胜与黄爱华承诺：如中绿恒因不再租赁基本农田事宜产生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另行租用其它草坪生产基地产生其他租金费用、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或因生产停滞造成损失，实际控制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因不再租赁基本农田事宜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提到的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2015年12月，永修县艾城镇镇政府、永修县九合乡乡政府分别出具承诺，鉴于中绿恒曾与各村委会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出租)合同》中的租赁农田包含基本农田，若国家法律及政策禁止中绿恒在基本农田上种植基本农田，本乡/镇政府承诺以原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出租)合同》为依据，为公司提供相应面积的非基本农田种植草坪。

(4) 公司为彻底解决租赁基本农田问题,已制定了清退方案,尽快开展基本农田的清退工作,具体操作方案受限于所种植草坪的生长周期及季节性,公司计划确定于2016年10月后,开始清退工作,计划2017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退完成。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赁集体用地,并未改变原土地农用地性质且未对所租赁土地造成严重损害,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对公司租赁集体用地情况也进行了确认,因此,公司收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同时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从根本上消除租赁基本农田情况,公司的风险可控,不会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披露的格式已按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的要求修改。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披露格式准确无误。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中对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情况进行了披露。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披露股份解限售

的内容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概况”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披露的格式符合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的要求。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披露格式准确无误。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中披露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公司和主办券商、经办律师将对历次修改的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主办券商将对历次修改的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公司

未发生重大事项。有关所属上市公司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和主办券商已再次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披露事项。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主办券商已按照反馈回复方式、格式、内容进行反馈意见回复；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

（11）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主办券商已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作为附件，详见-附件5：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12）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主办券商回复：公司无挂牌同时发行。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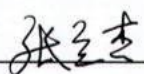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回复：主办券商已按照反馈回复方式、格式、内容按时进行反馈意见回复，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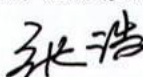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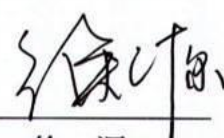
内核专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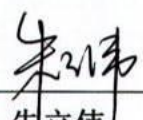

张兰杰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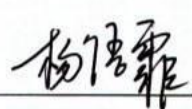

张浩


丁露


徐源


朱立伟


廖祖龙


杨语霏

